

# 僑光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98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一點十分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彭代理校長元熙

出席委員：林教務長群博、林副教務長金福、鍾學務長錦傳、王總務長健民、許研發長瓊文、林副研發長瑞鑫、王處長秋寅、陳圖資長士傑、林陳主任玫玉、楊主任東連、陳主任嘉康、莊主任教官秀美、王學群長柏山、賴學群長怡君、陳主任高貌、李主任國良、洪主任啟舜、郭主任蘭生、楊主任昌裔、王主任憶如、王主任興芳、王主任冠閔、林主任秀容、林主任雅芬、李主任世珍、陳主任淑然、張主任勝成、莊主任淑婷、葉主任金標、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許主任秘書連中

請假委員：陳副校長秀純、吳主任立夫、雷學群長萬來

紀 錄：張也青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人於 98 年 1 月 18 日接任代理校長，希望各位同仁共同合作。
- 二、首先，最重要的工作是改名科大計畫書，請大家一起努力完成。
- 三、近日提供服務科技的新聞，供大家參閱，請往此方向努力，提供資料進行整合工作。
- 四、本校推動安定就學方案，截至目前日間部共計 163 位同學未註冊，進修部共計 189 位同學未完成註冊工作，名單是變動性，請各系確實掌握每位同學的情形，立即回覆，真正有困難的同學，慈濟單位將協助本校，以社福機構方式進行訪問工作，請各系主任轉達各系導師，務必要確實追蹤到每位同學。
- 五、本校產學活躍，成果日益豐碩，謝謝林副研發長瑞鑫的努力。

### 林副研發長瑞鑫：

- 一、本中心訂於 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97 學年度產學合作暨畢業專題成果展」，獲得許多廠商贊助，VOLVO 汽車贊助 100 個購物袋、順開科技贈 1,200 箱飲料、多家廠商提供獎學金及獎品等，本校獲得許多資源，活動當天廠商皆有設攤，請各位主管及系上派員出席與會，給予支持鼓勵。
- 二、報告「97 學年度產學合作暨畢業專題成果展」活動議程及需各單位協助幫忙事項。

### 彭代理校長：

- 一、謝謝副研發長的努力，為學校帶來豐碩的資源，獲得許多廠商的贊助，請各系給予支持及鼓勵。
- 二、請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本學年度產學合作暨畢業專題成果展，並努力推廣。
- 三、介紹本學期新主管：
  1. 資訊管理系洪啟舜主任。
  2. 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莊淑婷主任。
  3. 金融教育中心葉金標主任。

## 貳、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結論：**
- 1.本學期休退學人數及註冊報到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無異常現象出現。
  - 2.於本日 12:00 最新統計未註冊人員名單，日間部共計 144 位，部份同學已完成手續，但是，未完成繳單工作，請各系協助宣達。另外，本校註冊單上備註，學生需於 98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銀行註冊的相關手續，因此，未註冊的名單，下星期會再修正人數，也請各系協助加強輔導未註冊同學。
  - 3.98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校務會議上提案討論，提出五個方案，請各位委員給予意見。

鍾學務長錦傳：新生訓練至少二天，才能完整宣達學校情形。

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英語安置測驗，本中心建議改由入學的英文成績來編班，安置測驗於開學後一週再進行測驗。

林教務長群博：建議 98 學年度於 98 年 9 月 17、18 新生訓練、98 年 9 月 21 日開學。

彭代理校長元熙：請各系若有意見，提供教務處參考，校慶日暫訂為 9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學務處（鍾學務長錦傳報告）：

- 結論：**
- 1.初步估計本校須支出 8,120,000 元助學金，教育部補助 11,636,000 元；合計日間部執行本項弱勢助學計劃總金額 19,756,000 元。
  - 2.日間部 97 年度申請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生，經教育部審查後，共有 646 人合格。
  - 3.完成 97 年度學務經費暨配合款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報部核結，完成 98 年度學務經費暨配合款工作項目暨概算表、98 年度各項經費依使用情形所訂各項比例表報部審查作業。
  - 4.報告學務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活動行事曆。
  - 5.本學期本處將落實僑光「全人教育」工作之計劃。
  - 6.今年畢業典禮已進行工作分類及準備，日間部畢委會活動將配合學校的時程規劃。
  - 7.學務處修正各類法規之增、刪作業，及網頁公告之法規更新檢核工作。
  - 8.本處模擬改名科大訪視工作準備。
  - 9.學生的會費收入情形不佳，如何收取會費，以加強學生會活動的推動，建議是否納入於學費內，本處將研擬並備簽呈核。
  - 10.系學會非自治團治，是屬社團，但是產生許多問題，正在研議系學會的定位及宣導事宜。
  - 11.報告「僑園惜學-學生安定求學專案」執行進度報告，另有二件協調事項：
    - (1) 專戶帳號為何？
    - (2) 學生會及學生活動中心幹部反應，沒有更清楚的知道募來的錢日後會如何處置？無法向學生解釋。

彭代理校長元熙：

- 1.請各位同仁協助「僑園惜學-學生安定求學專案」推動。
- 2.本校是否有正式專款帳號。
- 3.慈濟單位以社福機構方式願意協助學校，關心因經濟因素未能繼續就學的

同學，請各位主管同心協助，本校雖屬都會型學校，未註冊的機率也許較低，但是，未來會有更多的衝擊，需要我們去因應，我們要更具前瞻性，共同努力，積極推行各項準備工作。

三、總務處（王總務長健民報告）：

- 結論：**1.「多功能運動休閒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將擇期開始動工，預定舉辦「多功能運動休閒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動線規劃說明會。  
2.已發文廠商，請支持「僑園惜學-學生安定求學專案」捐款活動。

四、研發處（許研發長瓊文報告）：

- 結論：**98年度「支用計畫書」，已獲得教育部補助3,100萬元作估算，配合款約929萬元（相對佔30%），配合教學需求以資本門為主，已於11月底提報教育部審查。

五、圖資處（陳圖資長士傑報告）：

- 結論：**1.本處於98年3月1日至98年4月15日舉辦「2008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活動，歡迎全校同仁前往借閱。  
2.本處於98年2月至98年3月有影片播放，歡迎全校同仁前往欣賞。  
3.本處已規劃提升本校之資訊安全工作，並e-mail資通安全公告，以符合教育部之最新要求，另外，跟所有主管報告，若有不名e-mail要求提供帳號，請勿提供，以防病毒入侵，請所有主管協助宣達。  
4.評估並規劃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  
5.各系若將專業課程安排於圖資處的電腦教室，於授課期間需使用特殊軟體時，請各系自行準備，本處無採購特殊專業性軟體。

六、進推處（王處長秋寅報告）：

- 結論：**1.最新統計未註冊人員名單，進修部共計189位，其中，有11位同學經濟面臨困難，本處將持續進行調查工作。  
2.本校行流系及資科系，通過9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初審。

彭代理校長元熙：謝謝努力。

七、人事室（楊主任東連報告）：

**結論：**1.組織規程修正與組織圖草案，報部核備。

2.於98年2月25日開會討論全校法規，全校法規歸類編碼、法規諮詢小組審議中，不足或有問題之處，將送回相關單位修正。

八、會計室（陳主任攻玉報告）：

**結論：**97年8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各項收入、經常支出、資本支出本期和前期比較表，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參閱。

九、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結論：**塞假期間完成僑光館3樓及5樓的整修，為提供優良場地，將嚴謹規定使用辦法，請各位主管協助宣達。

十、秘書室（許主任秘書連中報告）：

**結論：**請各單位檢視網頁，並進行更新，下星期起進行檢視工作。

十一、商學學群（賴學群長怡君報告）：

**結論：**計畫延聘專任助理一位，協助處理商學群各項相關事宜，希望未來有一個專職窗口，規劃學群助理。

**彭副校長元熙：**請人事室楊主任規劃。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僑光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要點」。(附件 1,P8)**

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一、原法規名稱「僑光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要點」修訂為「僑光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二、修正第八條法規審議層級。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修訂之「僑光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二：請審議修訂「僑光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附件 2,P9)**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訪視委員意見修訂委員組成方式，詳如法規對照表。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三：修訂「僑光技術學院災害防救實施辦法」。(附件 3,P10-30)**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變動擬 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改法規，參照人事室公告「本校相關法規修正實施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四：修訂「僑光技術學院實習場所毒化物及危害物管理辦法」。**

**(附件 4,P31-32)**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變動擬 將「系所」修正為「各系」。  
二、修改法規，參照人事室公告「本校相關法規修正實施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五：修訂「僑光技術學院消防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附件 5,P33-34)**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配合消防法規新增訂防火教育、防火宣導，及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規定，擬 修訂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六：修訂「僑光技術學院財產安全管理實施要點」。(附件 6,P35-36)**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本議案。

**案由七：修訂「僑光技術學院財產報廢與減損實施要點」。(附件 7,P37)**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本校財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考量使用效益與配合現行制度，擬修訂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本議案。

## 參、決議事項分辦表

### 僑光技術學院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分辦日期：98年03月04日（三）

決議分辦會議：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會議日期：98年02月24日（二）			
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推動就學安定方案，持續追蹤未註冊學生情形，持續推動捐款事宜。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進推處 人事室	
2	規劃學群助理。	人事室	

## 僑光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10197579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經由各系審查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獎助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作為本校中長程發展之基礎，特設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審議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支用計畫及儀器設備變更並監督經費之執行。
-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資長、學群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公開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開會時主席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選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議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本小組依據任務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召開小組會議。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技術學院災害防救實施辦法

民國95年9月4日環安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14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僑光技術學院災害防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建築工程、交通事故、實驗室災害、傳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及其他由學校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 第二章 防災組織

第三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措施，應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災害防救中心及各項災害防救督導編組。

第四條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成員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

(三)委員：由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環安組長及學生會會長兼任之。

#### 二、任務

(一)訂定災害防救辦法，並督導各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措施。

(二)與校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蒐集所需之情報。

(三)依據災害實際情況，作迅速適當之決策。

(四)必要時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支援。

(五)發佈災害防救新聞。

#### 三、作業要點

(一)災害情況發生時，召集人依災害性質召集本小組相關成員召開防災會報。

(二)協調各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措施。

(三)督導災害防救中心處理救災事宜。

(四)授予災害防救中心實施防救所需之權限，俾及時有效運作，展開救災。

(五)本小組設於校長室。

(六)其他未盡事宜，隨時協調辦理之。

四、成員名冊：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一。

第五條 災害防救中心，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 一、成員

(一)總指揮：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二)副總指揮：由學務長、總務長與進修部主任兼任之。

(三)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兼任。

#### 二、任務

(一)承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之指示，推動各項防救措施。

(二)督導各項災害防救執行編組，落實執行防救措施。

(三)適時修訂災害防救辦法。

(四)災害情況發生時，蒐集相關災情，擬定具體防救措施，於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五)推動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 三、作業要點

(一)本中心平時每學年不定期召開一至二次防災會報，災害發生時，則依需要隨時召開之。

(二)災害發生時，督導相關災害防救督導編組進行實際救災行動。

(三)協調與災害發生性質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如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消防設備檢查小組、電氣設備檢查小組……)支援各防災督導編組，進行救災工作。

(四)本中心指揮作業設於總務長室，災情處理設於軍訓室。

四、成員名冊：災害防救中心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 第六條 各種災害防救執行編組，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 一、風災、火災防救執行編組

#### (一)成員

1. 組長：由環安組組長兼任之。

2. 副組長：由營繕組、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保管組、進修部學務組長等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支援。

#### (二)任務

1.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風災、火災之防救措施。

2. 平時督導各樓、館、宿舍管理員對該房舍之火警及消防系統經常施予檢查，或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疏通排水系統及加強各公共設施門窗之關閉。

3. 風災、火災發生時，督導現場工作人員做必要之救護處理。

4. 風災、火災之災後復原處理。

#### (三)成員名冊

1. 風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三。

2. 火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四。

### 二、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防救執行編組

#### (一)成員

1. 組長：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

2. 副組長：由環安組、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進修部學務組長等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支援。

#### (二)任務

1.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之防災事宜。

2. 督導各樓、館、宿舍管理員及建築工程施工人員，做好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等災害預防措施。

3. 水災、旱災、震災、建築工程等災害情況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救護處理。

4. 負責災後復原處理。

#### (三)成員名冊

1. 水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五。

2. 旱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六。

3. 震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七。

4. 建築工程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八。

### 三、實驗室災害防救執行編組

#### (一)成員

1. 組長：由環安組組長兼任之。
2. 副組長：由營繕組、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等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支援之。

(二)任務

1.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實驗室防救事宜。
2. 督導各實驗室相關人員做好實驗室災害預防措施。
3. 實習室災害情況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救護處理。
4. 負責實驗室災後復原處理。

(三)成員名冊：實驗室災害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九。

四、法定傳染病疫情及食物中毒防救執行編組：

(一)成員

1. 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
2. 副組長：由事務組、環安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支援。

(二)任務

1.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法定傳染病疫情防救事宜。
2. 督導衛生保健人員，做好預防措施。
3. 法定傳染病疫情災害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防救處理。
4. 持續辦法定傳染病疫情之善後處理。

(三)成員名冊

1. 法定傳染病疫情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十。
2. 食物中毒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十一。

五、交通事故防救執行編組：

(一)成員

1. 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2. 副組長：由環安組、保管組組長兼任之，必要時商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支援之。

(二)任務

1. 承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辦理交通事故防救事宜。
2. 平時督導相關人員做好預防措施，並實施師生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教職員工、學生交通事故，由生輔組負責處理之，公務車交通事故由環安組、保管組處理之。
3. 交通事故災害情況發生時，督導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救護措施。
4. 負責交通事故善後處理。

(三)成員名冊：交通事故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十二。

### 第三章 災害預防

第七條 各單位於有災害發生之虞，或對災害發生後，有使災害擴大之虞之場所、設施或物品，必要時，得命令使用人或保管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險。前項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後有使災害擴大之虞，其認定及判斷方式，及命令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程序，應依使用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設施或物品，如為無主物或所有人不明者，單位主管得逕為必要之處理。

第八條 為預防災害發生，得成立各項災害相關設備安全檢查小組(如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消防設備檢查小組、電氣通訊設備安全檢查小組、化學物質安全檢查小組等)，每年定期對全校執行安全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供總務長參考；對於不合乎安全規定之設備，得要求相關單位改善。

第九條 總務處及學務處應隨時收集、修正各類災害防救常識，並彙整印製各類災害簡易防救之宣導資料，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定期實施演練。

#### 第四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十條 災害發生時，為保護人員生命安全，各一級單位得設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

第十一條 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 一、災害之通報、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
- 二、消防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三、災情蒐集回報災害防救中心。

第十二條 災害防救中心於接獲災害通報後，應立即指派相關災害防救督導編組前往處理，並通報附近警察、消防、醫療、衛生等單位協助救災。各災害防救督導編組依據災害防救要領，實施下列事項：

- 一、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事項。
- 二、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緊急應變處理。
- 三、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四、人員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其他保護事項。
- 五、犯罪預防、交通管制及災區秩序之維持等事項。
- 六、公用氣體、電氣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等事項。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生或受命救災人員，因執行本法所定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第五章 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第十四條 各單位於災後，應就其業務範圍，實施災害善後復原重建工作，其實施項目如下：

- 一、災區環境清理、消毒及其他清潔事項。
- 二、受災建築物或設施之保險理賠及復原經費之籌措等相關處理。
- 三、其他災害善後復原重建與保險理賠等事項。

#### 第六章 獎懲

第十五條 各單位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教職員工具有顯著功勞或疏失者，應依學校獎懲規則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種災害防救要領，由總務處會商各相關單位擬訂或修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一、風災防救

一、認識颱風

- (一)「颱風」是西北太平洋地區所出現的熱帶氣旋，除具有暴風外也常會帶來大量豪雨的天然災害，是目前威脅台灣地區最嚴重的天然災害之一。
- (二)台灣位於颱風路徑的要衝，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四次，其中又以七、八、九月為主要颱風季節。
- (三)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共有風災及水災。

二、預防措施：

(一)居家：

1. 颱風來襲前，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2. 如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預定登山，露營尚未出發者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4. 如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
5. 應準備蠟燭或手電筒以防停電時造成不便。
6. 檢查門窗是否牢固，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7.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8.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9. 庭園樹木均加支架保護並修樹枝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10.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或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11. 儲水備用以防斷電停水。
12.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3. 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二)學校：

1. 各單位主管於下班前，請督導所屬檢查門窗並予關閉鎖牢，以防強風吹壞。
2. 各樓、館、舍、招待所管理員，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不待通知立即疏通排水系統及加強各公共設施門窗之關閉，並全面加以檢查，如於颱風期間發現有重大損害情事，應隨時向環安組、事務組、營繕組及值勤教官報告及時處理。
3. 風災防救執行編組組長應建請災害防救中心即時將颱風警報訊息傳達單位。
4. 環安組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將樹木支撐固定並修剪。
5. 颱風來臨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應以電視及廣播報導或依台中市政府發佈及本校公告為準。

#### 三、颱風來臨時應注意事項：

- (一)如住宅堅固又不受洪水影響應留在家中。
- (二)若停電時使用燭火應遠離可燃物，小心造成火災。
- (三)不可到海堤觀浪、戲水、撿拾石頭、釣魚以免生意外。
- (四)看到街上或室外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派人處理。
- (五)當颱風眼經過時，天氣會暫時轉好，風停雨息，此時不可離開住所，可能數十分鐘後風雨會再度來襲。
- (六)颱風來襲期間若不得已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
- (七)行駛中之車輛，遇到強風侵襲，應停於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不可強行駕駛。

#### 四、颱風過後善後處理措施：

##### (一)居家(或住宿學校宿舍、租住校外宿舍)

1. 颱風剛過應避免外出，因大雨過後部份水溝、坑洞被水淹蓋，易失足肇事。
2. 外出時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
3. 發現淹水或交通受阻地段應通知警察或消防單位。
4.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5. 災害過後打電話向親友報平安。

##### (二)學校：

1. 各單位應指定人員詳細檢查房舍設備是否破損，室內有無漏水，若需修理即向總務處相關單位申請辦理。
2. 各樓、館、舍管理員應確實檢查，管轄之公共設施之門窗及玻璃是否破損，並檢視校園之花木是否傾倒或斷裂並立即將吹落之樹枝(葉)打掃予以集中堆放，若有妨礙交通情形，立即向環安組反映並配合營繕組優先處理。
3. 清潔人員(含工讀生、清潔班級)：應於上班(課)前將所負責之清潔區域打掃乾淨，對有影響人車通行之樹木移開集中堆放。

##### 4. 園藝：

- (1)迅速將傾倒之花木修剪及復原。

(2)需補植之花木應儘快提出申請。

5.承辦修繕業務人員：依據各單位申請儘速處理修繕事宜。

五、風災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三。

## 附則二、火災防救

### 一、認識火災

(一)火災是指「火」在失去控制的情況下，不正常的燃燒，而造成了生命或財產的損失。

(二)本省平均每年發生火災約7,000件，造成約200人之死亡，及300人之輕重傷，財物失約26億元。

(三)滅火的基本方法：

燃燒條件	方法名稱	滅火原理	滅火方法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將可燃物搬離火中或自燃燒的火焰中除去
助燃物(氧)	窒息法	除去助燃物	排除、隔絕或者稀釋空氣中的氧氣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使可燃物的溫度降低到燃點以下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加入能與游離基結合的物質，破壞或阻礙連鎖反應

(四)火災可以分成四大類：

類別	名稱	說明	滅火方法
A類火災	普通火災	普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合成樹脂、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災。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此類。	可以藉水或含水溶液的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降低，以致達成滅火效果。
B類火災	油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如石油、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烷氣、乙炔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
C類火災	電氣火災	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A或B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D類火災	金屬火災	活性金屬如鎂、鉀、鈉、鋰、鋯鈦等或其他禁水性物質燃燒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只有分別控制這些可燃金屬的特定滅火劑能有效滅火。(通常均會標明專用於何種金屬。)

(五)火災造成傷亡的三個凶手：

1. 燃燒產生濃煙：

根據調查統計，在火災中造成人員傷亡的主因並非大火而是被濃煙噙死，窒息或中毒為多，而在濃煙有毒氣體中，最毒的是一氧化碳。

2. 燃燒產生高溫：

當人體處於溫度高於150度攝氏的環境時，生理機能就會失去正常的機能，吸入

過熱的空氣、肺部也會受傷。

### 3. 燃燒產生大火：

大火是火災中造成傷亡的元凶，然而致人於死的主因是濃煙，而擴大災情的主因則是高溫。

#### (六) 火災發生的時間形態及原因：

季節	冬春二季較容易發生火災。
時間	上午至半夜較易發生火災。
形態	居家建築火災佔多數。
罹難	老人、幼兒、婦女、殘障、病人較易罹難。

(七) 火災發生主要原因：電線走火，吸煙、煮食不慎、縱火、玩火、機器使用不慎、瓦斯使用不慎、電熱設備使用不當、易燃物自燃、地震。

## 二、火災預防

### (一) 居家：

#### 1. 防止電線短路：

- (1) 電器插頭要插牢，並不可超負荷使用。
- (2) 隨時檢查電線是否破損。
- (3) 使用電器若需離開，一定要關閉電源。

#### 2. 注意菸蒂處理：

- (1) 不可在床上吸菸。
- (2) 未熄滅之煙蒂不可丟入垃圾桶或隨手亂丟。
- (3) 養成確實熄滅菸蒂之習慣。

#### 3. 煮食妥慎用火：

- (1) 煮食中如需外出，先關閉火源。
- (2) 湯食不要盛裝太滿，以免溢出時熄滅爐火造成瓦斯外洩。
- (3) 排油煙機隨時清洗，以防止爐火引燃蓄積之油垢。

#### 4. 小心使用瓦斯：

- (1) 使用時空氣不流通，爐火熄滅造成瓦斯外洩或燃燒不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故在煮烹食物時，應保持通風爐火調節至藍色(紅色為燃燒不全)避免因產生一氧化碳而發生不幸。
- (2) 熱水器儘量不裝於室內，烹煮食物時門窗不要關閉。
- (3) 經常檢查瓦斯開關，橡皮管是否有鬆動或破損情形。
- (4) 使用瓦斯應注意「人離火熄」之安全守則。
- (5) 發現瓦斯漏氣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關閉瓦斯開關。
  - b. 輕輕打開門窗通風。
  - c. 不要點任何火種，尤其不可開關電燈，電腦、抽風機等電器設備。

#### 5. 製作家庭逃生計劃：

- (1) 劃出家裏的詳細平面圖。
- (2) 找到兩個以上的出口，用紅筆標示出來。
- (3) 決定逃出火場後，屋外的集合地點。
- (4) 熟悉逃生方法，並且和家人每六個月做逃生演練。

### (二) 學校：

1. 各樓、館、宿舍管理員對該房舍之消防系統應經常予以檢測，如發現有異樣(滅



火器氣壓不足，超過時效成損壞)應迅速向營繕組申請更換。

2. 環安組承辦人應配合營繕組人員定時(每三個月)對全校消防系統予以全面檢查。
3. 各使用單位對辦公室及公共場所之電源(線)設備，如發現有異狀時，應即向營繕組申請維修。
4. 營繕組有關人員，應隨時瞭解及掌握全校之水電設備及消防系統之運作情形，並主動檢討與建議處理，以策安全。
5. 人人必須熟識有關場地之緊急疏散方向及路線，並瞭解消防器材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6. 定期實施師生防火演練。

### 三、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 (一)居家發生時之處理：

1. 大聲呼叫，使鄰居及早知道發生火災及時逃生。
2. 立即實施滅火就近取得滅火器滅火，一般火災可使用水，飲料或以濕布覆蓋直接滅火，電器火災千萬不可用水滅火，應先關閉總開關拔掉電源。
3. 報警可使用電話撥一一九向消防單位報警。
4. 逃生：
  - (1)非不得已勿穿越濃煙，必要時可使用濕毛巾或手帕掩口鼻或使用防煙袋保護，避免吸入濃煙及有毒氣體。
  - (2)濃煙中採低姿逃生或沿牆面爬行逃生。
  - (3)離開房間或通過任何一道門時，請先手背撫摸門板、把手、如感到燙手，切勿開門，應改採其他逃生路線。
  - (4)若未感到高溫，開門時應以背頂門，先開一條縫，如感覺有熱浪或濃煙時，應立即將門關上，選擇易逃生路線逃生。
  - (5)可利用安全梯或一般樓梯逃生，千萬不可搭乘電梯，必要時可使用緩降機逃生，以逃生地面層為原則。
  - (6)避難待救：如一時無法逃離火場，宜採下列避難待救措施。
    - a. 以濕布或膠布塞住門縫。
    - b. 打電話或揮動手電筒，鮮明衣物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 c. 將門緊閉，若有空調系統應關閉。
    - d. 於易獲救處(如陽台、窗戶或屋頂平台)待救。
    - e. 暫時無法獲救時，絕不放棄求生意念，保持鎮靜，並利用地形物，設法避難逃生。

#### (二)在學校發生火災時之處理：

##### 1. 全體教職員工生

- (1)發現火災時，請通知以下任一單位請求處理，亦可直撥119向消防單位報案。

單位名稱	校內分機
環安組	1431
營繕組	1409
生活輔導組(教官室)	1304或1306

- (2)發生火警時除一面派人報警，應一面設法迅速進行撲救，勿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以防止火勢蔓延擴大。
- (3)火災初期，迅速以滅火器、水或濕棉被、衣物等撲滅之。

- (4)如為電源(線)走火，首應立即切掉電源開關，再行搶救。
  - (5)如為瓦斯漏氣，聞到瓦斯味，千萬不可開、關電器(如電扇、燈光)，應先關掉瓦斯開關，輕輕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 (6)如為化學藥劑引起之火災，應通知安全衛生專業人員處理。
- 2.環安組人員
- (1)據報後迅速趕赴現場協助，並加強警戒措施。
  - (2)通知全校各單位迅速攜帶既有之消防器材，協助搶救撲滅之。
  - (3)迅速通知119援救。
  - (4)發現有人受傷，輕微者通知健康中心施以簡易之急救(日間)，嚴重者通知119派救護車前來輸送傷患往醫院急救。
  - (5)儘速報告各級長官及有關人員。
  - (6)環安組即通知火災防救督導編組人員，依分配任務實施火災搶救事宜。
- 3.火災逃生方法請參考(三)，進出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三)進出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管理不善與員工訓練不足是造成公共場所火災重大傷亡的主要因素，當我們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下列事項，以保自身安全。
- 1.營業場所外機車擺放雜亂，或機車造型奇形怪狀，表示出入該場所的人很複雜，發生糾紛或縱火的機會較大，應提高安全警覺。
  - 2.儘可能在低層樓消費，最好在地面層。
  - 3.外牆是否以廣告物封死或外罩鐵窗，內部裝修是否大量使用易燃材料。
  - 4.先察看是不是有二個以上不同方向之逃生避難出口，如僅有一出入口發生火警將會逃生無門，這種場所千萬別去，尤其是地下室更危險。
  - 5.安全門是否保持正常堪用狀態，安全門絕對不可上鎖，一旦發生火災時，才能確保民眾從安全門梯順利逃生。
  - 6.有無滅火器、緩降機、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是不是放在明顯位置，以便發生火災時可以快速找到並使用。
  - 7.進入包廂或旅館房間後，花一、二分鐘想想萬一起火怎麼辦？有那些逃生路線。
  - 8.一旦發生火災，不要猶豫，要立刻採取避難逃生行動。
- (四)復原：
- 1.報請有關單位完成火災現場鑑定。
  - 2.清除現場雜物，由事務組督導清潔隊辦理。
  - 3.儘速辦理房舍修繕及重建。
  - 4.各大樓應先期辦理火災保險(由保管組負責)。
  - 5.對傷亡人員妥為善後處理及慰問。
  - 6.使用過之防護設備，應即檢修及補充。
- (五)火災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四。

### 附則三、水災防救

#### 一、實施辦法

##### (一)預防措施：

- 1.建立良好排水系統：
  - 各建築物四周之排水溝保持暢通，平時學生負責清理，防災來臨前，加強檢視。
- 2.隨時注意氣象局發佈之豪雨特報。
- 3.各房舍於豪雨來臨前，由夜管單位立動疏濬排水系統(屋頂落水管、天溝、排水溝)。
- 4.環安組、營繕組有關人員應適時全面予以加強督導，如有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情事，應立即加以督促改進。

5. 全面檢查地下室、抽水馬達，並指導管理員使用。
6. 重要儀器設備，平時應避免放置於地下室，或地勢低窪易遭淹水之處。
7. 重要儀器設備如需放置於地下室，應予以墊高，以防淹水。

(二) 善後處理：

1. 清理災區垃圾，受水浸泡不堪使用之物品，連絡環保局支援垃圾車或請軍方支援工兵協助清理。
2. 環保污染防治：
  - (1) 由環安組連繫台中市衛生局，將校區環境實施防疫消毒，避免病菌傳播感染蔓延。
  - (2) 遭受災害之設施及設備全面清洗消毒。
  - (3) 受感染之人員，由衛保組施以簡易治療隔離並迅速送醫。
  - (4) 由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檢查全校房舍，有無地基沉陷，危及結構安全等情形。

(三) 復原：

1. 各項設施、設備損壞檢查或招商修理。
2. 美化校園、新植花木、澆水施肥。
3. 經費之籌措：
  - (1) 動用本校預備金支應。
  - (2) 政府支援。
  - (3) 師生校友捐助。
  - (4) 工商企業界人士捐贈。

二、水災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五。

#### 附則四、地震防救

##### 一、認識地震

###### (一) 地球構造及地震原因：

地球是一個球狀物體，由固體、液體和氣體物質按照一定的分布順序組成，它本身就像個煮到半熟的蛋，蛋殼就好比「地殼」、平均厚度約三十五公里，陸地地殼較海洋地殼厚，蛋白部份稱「地函」，約從地殼下部至二千九百公里，蛋黃則是「地核」，地核又分外地核及內地核。

把蛋敲破，蛋殼裂成一塊塊就像拼湊成地球外殼的岩石圈，這些塊狀的岩石圈稱為「板塊」，地球上的板塊分北美洲、非洲、印度、澳洲、南極大陸板塊、台灣就處在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互碰撞的地方，因此時常發生地震，有時會造成地震災害及火災等二次災害。

(二) 震源：地殼內部所引起的急劇變動產生變動之處。

(三) 震央：地面上垂直於震源之點稱震央。

(四) 規模：指地震本身的大小，與能量成正比，世界各國通常以「芮氏規模」做標準：我國地震震度分級表如下：

我國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	名稱	震動程度	我國現用震度階
0	無感	地震儀有紀錄，人體無感覺	0 0.8gal 以下
1	微震	人靜止時，或對地震敏感者可感到。	I 0.8-2.5gal
2	輕震	門窗搖動，一般人均可感到。	II 2.5-8.0gal

3	弱震	房屋搖動，門窗格格有聲，懸物搖擺，盛水動盪，靜止汽車明顯搖動。	III 8.0-25.0gal
4	中震	房屋搖動甚烈，不穩物傾倒，較重傢具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IV 25-80gal
5	強震	牆壁龜裂，牌坊煙囪傾到，駕駛汽車者可感到地動，重傢具可能翻倒，設計不良之建築物有相當損壞，大多數人因驚嚇而感到不安。	V 80-250gal
6	烈震	房屋倒塌，山崩地裂，地層斷陷，重傢具翻倒，駕駛汽車者嚴重受擾，井水發生變化，地面顯著裂開，地下導管破裂，建築基礎可能破壞，鐵軌彎曲	VI 250gal以上

(五)地震發時所伴隨之現象：

地震對於人畜直接造成傷害的機會不大，但地震發生時產生的斷層，地裂、山崩、土壤液化，海嘯等現象，對結構物卻有極大的威脅，可能導致的災害如：

1. 房屋建築物倒側塌，尤其公共場所如學校、醫院等人口稠密的地點最易引起嚴重的傷亡。
2. 水壩崩潰，水庫裂開，河堤決口，以致引起水災。
3. 公路坍方，橋樑折斷，路面凸起或折斷造成交通中斷。
4. 鐵軌扭曲，火車出軌。
5. 地下電纜，自來水管，瓦斯管，石油管破裂造成水(火)災。
6. 電力，電訊中斷。
7. 引起海嘯，沖毀海港、碼頭、船舶及沿岸房舍。
8. 山崩土崩造成交通中斷或壓毀建物，人畜。
9. 房屋、電線桿倒塌，引起電線短路，發生火災。

二、地震來臨前防範措施：

(一)居家：

1. 家中準備乾電池，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飲用水、乾糧(飲水及乾糧可定期更換)並且家中每一成員皆應熟知擺放位置。
2. 重物不可置於高架上。
3. 儘可能將傢具固定。
4. 事先找好家中安全避難處。
5. 知道瓦斯、自來水、電源安全閥如何開關。
6. 臥床遠離玻璃窗或易碎物品。
7. 較大玻璃以膠帶交叉黏貼固定以減低玻璃飛落之傷害性。
8. 平時浴缸或淋浴槽內貯存少量清水，以備防災及不幸受困時，做為求生用水。

(二)學校：

1. 教師應在課堂內經常宣導防震常識並教導學生避難事宜。
2. 定期舉行防震演習，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全校性防震演習。
3. 房屋安全檢查小組每年辦理一次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並視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如氣象局發佈有地震災害發生之可能時立即實施緊急檢查。
4. 房屋安檢後保留紀錄以備查考，發現缺失應立即作適切之處理：
  - (1)屬學校有能力修護者，立即辦理。
  - (2)學校不能辦理者，應迅速召商修繕。
  - (3)經鑑定有安全顧慮者，應即停止使用，並作必要之標示。
  - (4)經鑑定無法修復者，按程序報備拆除。
5. 新建工程確實要求建築師依耐震規定設計(依公共場所耐震標準辦理)並監督造廠按圖施工。

6. 檢視水電、瓦斯及消防系統有異樣立即處理。
7. 建築物投保地震災害險。
8. 經常檢查防火和消防設備，做成檢查紀錄備查。
9. 防震執行編組人員，應熟知緊急情況發生時各人任務及應採取之行動。
10. 師生應熟悉各大樓逃生路線及避難位置。

### 三、地震來臨時應注意事項：

#### (一)居家室內：

1. 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瓦斯、自來水開關。
2. 打開出入門，隨手抓個墊子保護頭部，儘量躲在堅固家俱，桌子下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
3. 切勿靠近窗戶，以防玻璃震破。
4. 不要慌張往室外跑。
5. 切勿使用電梯。

#### (二)室外：

1. 站立在空曠處，不要往室內衝。
2. 注意頭頂上可能之掉落物如招牌、盆景等。
3. 遠離興建中的建築物，電線桿、圍牆，未經固定之販賣機等。
4. 若在陸橋上或在地下道，應迅速離開。
5. 行駛中之車輛，勿緊急剎車應減低車速，靠邊停放。
6. 若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橋，應小心迅速駛離。
7. 若在郊外，遠離海邊，河邊，崖邊，找空曠地方避難。

#### (三)學校：

1. 避於窗下，背向窗戶，並用書包保護頭部。
2. 切忌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注意天花板上物品(燈具)掉落下來。
5. 在辦公室可躲在辦公桌或堅固家俱下或靠支柱站立，遠離窗戶。
6. 小心選擇出口，避免人群推擠。
7. 切忌急著衝出，請勿使用電梯。
8. 如需離開教室或辦公室，依疏散路線離開，不可慌亂推擠，並遠離物。
9. 當在夜間時，住宿生需離開宿舍，依序離開。

### 四、地震過後善後處理：

#### (一)居家(或住宿學校宿舍租住校外宿舍)

1. 查看周圍的人是否受傷，如有必要應施予急救。
2. 檢查水、電、瓦斯管線有無損害，如發現有損壞，立即離開向有關權責單位報告，瓦斯外洩時應將所有門窗打開，不可使用任何電器或點火以免引燃。
3. 應遠離受損建物，儘可能穿著鞋子，以防被震碎物刮傷。疏散時使用樓梯。
4.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5. 若不幸受困、冷靜等待救援，可敲打物品發出聲響引起災人員之注意。

#### (二)學校：

1. 災區安全防護：由本校環安組、營繕組人員迅速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進入災區並維持交通暢通，以利救災人員迅速進入災區，執行救援工作。
2. 通報：災害防救中心立即以電話向地區治安等救援單位反映災情，請求支援。
3. 搜尋：由防震編組人員，配合防護團人員及工程人員，進入災區搜尋遇難者，迅速援助其離開災區。
4. 滅火：

- (1)由防護團人員配合工程人員進入災區實施初期滅火。
- (2)迅速通報警政消防單位或119支援滅火。
5. 緊急醫療照顧：
  - (1)由本校衛生保健組醫療人員利用校內醫療資源作初步簡易急救。
  - (2)迅速通報校區附近醫院或119派救護車支援、運送傷患送醫治療。
6. 電力控制：營繕組水電人員迅速切斷災區電源以免二次災害。
7. 瓦斯控制：
  - (1)瓦斯使用單位立刻關閉瓦斯開關。
  - (2)營繕組通知欣中天然氣公司(電話:23139999)迅速關閉並停止輸送天然瓦斯。
8. 如學生宿舍遭受嚴重毀損不堪居住即請學務處，軍訓室疏散學生於校內空曠處搭設帳篷，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並協助解決食、宿、問題。學務處平日應貯存帳篷，乾糧、照明設備等安全存量。
9.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擬妥新聞稿商請媒體報導學校受災情形，以利學生家長瞭解子弟安危。
10. 向台中市政府(電話：22289111)災害防救中心報告災情，並要求支援。
11. 迅速修復對外電話連絡系統，以利學生家長查詢。

#### 五、復原：

- (一)檢查全校水、電、瓦斯、空調、鍋爐設備等設施，損壞者立刻自行或招商搶修。
- (二)房屋安全檢查小組全面實施房屋安全檢查，尤其特需注意結構安全性。
- (三)迅速展開雜物清除和建物設備重建。
- (四)房屋安全檢查結果知會教務處，做為上課時調配教室之依據。
- (五)每日發佈救災通報，使師生瞭解重建進度。
- (六)學務處全面調查師生及其家屬受災情形，並安排人員慰問受災師生。
- (七)視狀況發起師生捐款，幫助受災師生。

六、地震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七。

#### 附則五、建築工程災害防救

##### 一、實施辦法

##### (一)預防措施：

##### 1. 建立施工觀測系統：

- (1)施工前：可提供現場土壤及工程品質資料。
- (2)施工中：可由觀測所得之數據，配合土壤的專業知識控制工程進行，確保施工安全。

##### 2. 設計階段：

確實要求建築師依相關建築法令規章設計建築物，並確實擔負監造責任。

##### 3. 施工前：

- (1)要求營造廠商編列施工計畫書，並落實執行之。
- (2)要求營造廠商投保災害保險，承包人應採取防止各種災害、傷害等之必要措施，並將本工程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費由承包人負擔，業主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單正本應交業主收執，投保項目應包括：
  - a. 工程綜合損失險為本工程之承包總價。
  - b.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事故之財產損失，體傷、死亡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
  - c. 鄰屋及公共設施責任險，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所有因歸咎於承包商之過失，致發生死傷或損害建物及公共設施時，其損害賠償金額逾越上開規定者，概由承包商人負完全責任。
- (3)要求施工廠商在工地週邊樹立施工標示，禁止閒雜人員進入工地。

#### 4. 施工中：

- (1) 定期召開工地安全協調會議。
- (2) 承包商遵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並遵守各該地方之法令規定。
- (3) 督導包商確實依規範施工。
- (4) 本校相關工程人員及建築師經常定期或重點作各種必要之勘查、測量、檢驗，如經檢驗不合工程圖說之規定者，即依權責通知承包商改善、拆除重做或廢棄。在未改善之前不得擅自施工，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時則勒令停工。
- (5) 機具器材之儲存場地，要有充分之防災設備，其儲存易燃物品之處所，應有適當之防火及安全措施。
- (6) 施工機具凡有足以產生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如吊車、吊臂、工作電梯均須符合工礦安全檢查規範。
- (7) 承包商於工程進行，應具備預防公眾危險之設備，如安全圍籬、警示燈、訊號、危險牌誌及急救藥品等。

#### (二) 緊急救災：

##### 1. 災區的安全：

災害發生時，由本校環安組、營繕組人員迅速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進入災區，並全力維持災區四周交通順暢，以利救災人員能迅速進入災區執行搶救工作。

##### 2. 搜尋：

由防護團人員配合工程人員進入災區搜尋遇難者，迅速援助其離開災區。

##### 3. 滅火：

- (1) 由防護團人員配合工程人員進入災區實施初期滅火。
- (2) 迅速通報台中市消防局或119支援滅火。

##### 4. 緊急醫療照顧：

- (1) 由本校衛保組醫療小組及救傷小組，利用校內醫療資源就地作簡易醫療。
- (2) 迅速通報一一九及校區附近大型醫院(台中榮總醫院電話：23592525、中港澄清醫院電話：24632000)派救護車支援急救傷患。

##### 5. 電力控制：

由本校營繕組水電人員迅速切斷災區電源，以免發生二次災害。

6. 如因施工造成地下管線破壞時，承包商應即停工，檢查原因，並修復之。
7. 如挖土發現危險物時，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8. 如地層下陷時，承包商應立刻停工並及時補救，且報請建築師及有關單位。

#### (三) 復原：

1. 促包商從速展開清理工地和建物重建，使工程繼續進行迅速復原。
2. 防止類似災害再度發生之必要措施：
  - (1) 聘請專家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原因。
  - (2) 召開災後重建小組會議。

二、建築工程災害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八。

#### 附則六、實驗室安全防救

##### 一、實施辦法：

##### (一) 預防措施：

1. 負責實驗室、實習工場等之系所單位，主管應要求操作人員平時應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教導新進人員或實驗室操作學生正確操作方法。
2. 對實驗室之機器設備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暫停使用，並提出維修申請。
3. 各負責實驗室、實習工場等之系所單位同仁間應密切配合、連繫，共同防止意

外事故並釐定災害防止計畫，包含緊急應變計畫、疏散計畫、演練計畫及緊急應變設施等且落實執行自動檢查。

(二)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實驗室發生之意外不外乎火災、爆炸及化學藥品濺漏等。

1. 當意外發生為爆炸或火災時，應先注意本身安全避免再度爆炸造成身體受傷及灼傷，再行關源、瓦斯及使用滅火器，立即通知環安組(分機電話：1431)，請求附近消防、醫療、環保及警方緊急救護，並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實施必要之急救及搶救，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2. 當意外發生為化學藥品或氣體大量濺漏時，應立即疏散附近人員，往上風處與事故現場保持當距離，通知環安組(分機電話：1431)，隔離好污染區，並請求附近消防、醫療、環保及警方緊急救護並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
3. 在不瞭解狀況及辨識化學品的種類時，不要勉強處理，在未著防護裝備不得進入污染區域，如有必要應請求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相關單位支援，如係可掌握狀況亦需著防護裝備並先打開抽風設備，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並將污染區以塑膠繩隔離標示。
4. 單位主管應與環安組人員聯繫，並由環安組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之參考。
5. 事故報告由環安組逐級呈報校長，若有重大事故發生，環安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所屬地方勞工檢查機構。

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各項事故：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3)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6.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工檢察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實驗室災害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九。

## 附則七、法定重大傳染病防救

### 一、認識傳染病

(一)傳染病的定義：傳染病是經由媒介物傳染，使人感染的疾病。

(二)傳染病的分類：

1. 呼吸道傳染病：白喉、麻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紅熱及風濕熱、德國麻疹及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腮腺炎、水痘、結核病。
2. 腸道傳染病：霍亂、小兒麻痺症、傷寒及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病。
3. 蟲媒傳染病：鼠疫、黃熱病、回歸熱、斑疹傷寒(流行性的人蝨型及地方性鼠蚤型)、瘧疾、登革熱、日本腦炎、恙蟲病。
4. 性傳染病：梅毒、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非淋菌性尿道炎、單純疱疹、尖形濕疣、軟性下疳。
5. 急性病毒：A、B、C、D、E型肝炎。
6. 其他傳染病：狂犬病、癩病、肉毒桿菌中毒、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 二、傳染病的防治：

- (一)呼吸道傳染病：請避免滯留在空氣不流通的密閉場所，以免經由空氣及飛沫傳染。
- (二)腸道傳染病：注意飲食衛生習慣，飲水應先煮沸後再喝，參加宴席請用公筷母匙，日常則養成使用肥皂等清潔劑勤洗手的習慣。
- (三)蟲媒傳染病：注重環境衛生，杜絕滋生病媒源。
- (四)性傳染病：請注重安全的性行為，固定性伴侶，避免濫交並全程使用保險套。



(五)急性病毒及其他傳染病：注意飲食衛生、避免接觸患者或帶原者皮膚或傷口，注射針劑應使用拋棄式針頭。發現疑似傳染病患者應立即就醫，視需要給予隔離治療及環境消毒，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預防疫苗接種，出入境接受檢疫，以防止傳染病擴散。

三、法定傳染病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十。

#### 附則八、食物中毒防救

一、認識食物中毒：

(一)食物中毒的定義：二人以上(包括二人)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之症狀，並且自可疑之食餘檢體或人體檢體(如糞便、嘔吐物、血液等)或其它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之致病原因，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如因攝食含肉毒桿菌毒素或化學物質之食品而導致死亡時，雖只一人也可視為一件食品中毒。

(二)食品中毒分類：

1. 細菌性食品中毒
2. 天然毒素食品中毒
3. 化學性食品中毒
4. 在美國將患者因攝食而感染病毒及寄生蟲之案件亦歸類食品中毒。

(三)台灣食品中毒常見原因

1. 生熟食交互污染
2. 熱處理不足
3. 食物調理後於室溫下放置過久
4. 被感染的人污染
5. 冷藏不足

(四)發生食物中毒之處理

1. 迅速送醫急救。
2. 保留剩餘食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
3. 醫療院(所)發生食物中毒病患，應在24小時內通知衛生單位。

(五)預防食品中毒之四大原則

1. 清潔：開始烹飪時，一定要把手部徹底洗乾淨，另外，餐具、砧板、抹布等廚房用品應該以水或漂白水洗淨，而烹調人員必須注意個人衛生，食品原料購入後應即分類處理清洗，並注意保存。
2. 迅速：細菌之繁殖或毒素之產生，與其污染於食品中時間相關，所以時間愈短，愈可以避免食品中毒。
3. 加熱與冷藏：把食品煮沸以後再供食比較安全，細菌比較耐冷，冷卻以後雖然不會死掉，但是已經不容易繁殖，一般引起食品中毒的細菌之適當生存溫度為70C~600C之間。
4. 避免疏忽：餐飲調理工作，按部就班謹慎行之，遵守衛生規則，注意安全維護，不可忙亂行之。

二、食物中毒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十一。

#### 附則九、交通事故防救

一、預防措施

(一)機車安全駕駛：

1. 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
2. 遵守交通規則，並養成互相禮讓之良好習慣。
3. 機車穩定性較低，緊急煞車時極易滑倒受傷，應儘量避免。
4. 機車在駕駛人後座設有固定座位者，依規定僅得附載乘客一人，不得超載。後

- 載乘客不得側坐，側坐將增加所需之側向間距，並易導致機車失控而肇事。
5. 已劃分快慢車道之路段上，機車禁行快車道，應行駛慢車道。在劃有機車專用道者，應行駛機車專用道。
  6. 雨天行車要開啟燈光，減速慢行；路面濕滑，煞車距離要加長。
  7. 左右轉彎應依規定車道行駛，並開啟方向燈。
  8. 交岔路口及附近應減速慢行，嚴禁超車，並讓直行車先行通過。
  9. 不闖紅燈、不搶黃燈、不超速行駛、不違規超車。
  10. 騎(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騎(開)車。
  11. 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並加強維修校正。

(二)汽車安全駕駛：

1. 前述(一)之7、8、9、10、11、12均適用於汽車。
2. 行駛高速公路應繫妥安全帶，不行駛路肩，不跨線、蛇行或任意變換車道。
3. 慢速車儘量不佔用內側車道，且要保持安全車距。
4. 應經常檢查胎壓是否正常。
5. 發現車輛性能有異，異常聲音或見到細微缺點，應即送廠檢修。
6. 勿以過低的燃油油位行車，否則易造成引擎熄火，並對轉換器造成過大負荷。
7. 車輛進入校區後須禁聲慢行，時速不得超過15公里。

(三)行人走路安全：

1. 行人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
2. 不與車爭道，走騎樓或走廊。
3. 穿越馬路，行走地下道或天橋通過，如無地下道或天橋，依交通號誌指示行之。
4. 從巷道走進街路或在街路行走遇到巷道時，在巷口都應停步察看情況後再繼續行進。
5. 避免從剛停止的車輛前後或已停止在路旁車輛的前後穿越馬路。

## 二、交通事故處理

(一)保持現場並儘速向有關單位報告：

1. 肇事發生後應立即停車，保持鎮定，不可駛離現場或逃避。
2. 肇事現場應立即樹立標誌並標明範圍。
3. 迅速報告警察單位及本校生活輔導組(分機1306)或教官室(分機1304)處理，可利用電話110報案，如附近無電話，應請託過往車輛、行人代為報案。
4. 務須保持現場勿破壞，切勿移動現場車輛、碎片等之位置或破壞路面之各種痕跡，並儘可能予以照相存證，以便判明肇事責任。
5. 俟警方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據實詳為告知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車號、肇事者姓名、傷害情形、受傷人數、車輛損壞情況，並說明肇事經過。

(二)儘速救護受傷人員送醫：

1. 無論肇事責任歸屬，應發揮道德勇氣及責任，對受傷者先行急救及儘速送附近醫院就醫。
2. 移動傷患應作定位標記，對於傷亡人員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存，俟警方人員到達後點交。
3. 如有輕傷經敷藥後返家者，應設法往其家中慰問並辦理和解手續，以免日後衍生困擾。

(三)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

1. 會同警方測繪現場圖，應力求詳盡，對於現場各種跡證逐一查勘、攝影、測繪。
2. 對警方處理人員之應付及態度應親切有禮。
3. 如被傳詢或偵詢筆錄時，應據實回答，不知道者切勿猜測，並詳閱筆錄無誤後，再予簽證。

4. 找尋目擊者證明及蒐集有利證據。
  5. 肇事現場俟處理警員認可後方可撤離。
- 三、交通事故防救執行編組名冊如附件十二。

附件一 僑光技術學院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決策小組成員名冊

職稱	備考
校長	兼召集人
副校長	兼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兼委員
學務長	兼委員
總務長	兼委員
教務長	兼委員
研發長	兼委員
軍訓室主任	兼委員
環安組組長	兼委員
管理學群學群長	兼委員
商學學群學群長	兼委員
人文與科學學群學群長	兼委員
進修及推廣處處長	兼委員
圖書資訊處圖資長	兼委員
人事室主任	兼委員
會計室主任	兼委員
合計	十六員

附件二 僑光技術學院災害防救中心成員名冊

職稱	備考
主任秘書	兼指揮
學務長	兼副指揮
總務長	兼副指揮
進修及推廣處處長	兼副指揮
軍訓室主任	兼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兼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兼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兼委員
事務組組長	兼委員
營繕組組長	兼委員
環安組組長	兼委員
保管組組長	兼委員
學生會會長	兼委員
合計	十三員

附件三 風災防救執行編組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及執行風災之防救應變及善後處理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風災防救中學生安全維護應變及善後處理事

		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風災行政事務及保險理賠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房舍安全水電設備維護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傷患救護環境消毒事宜
副組長	保管組組長	負責損壞財物報銷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合計		八員

附件四 火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環安組組長	督導執行火災之防救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火災事務及賠償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學生救災支援及安置事宜
副組長	保管組組長	負責災後財產報廢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傷患救護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電力管制及災後房舍重建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協助火災防救及善後事宜
合計		八員

附件五 水災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善後處理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學生安全維護與善後處理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環境整理廢棄物處理及善後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環境消毒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協助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合計		七員

附件六 旱災防救執行編組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執行旱災防救應變及善後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飲用水衛生維護及廢水處理、全校環境清潔等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全校防疫消毒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協助處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合計		六員

附件七 地震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	--------	----

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執行災害防救應變改善後處理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學生安置事宜
副組長	課外活動組組長	負責學生社團支援救傷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傷患急救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警衛交通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急救物資及保險理賠事宜
副組長	保管組組長	負責災後財產報廢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協助救傷交通管制事宜
合計		九員

附件八 建築工程防救執行編組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營繕組組長	負責執行建築工程防救應變及善後事宜
副組長	保管組組長	負責財產報廢處理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全校環境清潔等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協助處理災害防救及保險理賠處理相關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合計		六員

附件九 實驗室災害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執行實驗室安全災害防救應變及環境整理廢棄物處理善後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學生安全維護與善後處理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災害防救行政支援事宜
副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環境消毒及傷患搶救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處理實驗室災後水電瓦斯管制事宜
組員	學生服務性社團	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合計		六員

附件十 法定傳染病防救執行編組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執行法定傳染病防救應變及善後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全校環境清潔等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罹病學生之送醫及照顧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合計		四員

附件十一 食物中毒防救執行編組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執行食物中毒防救及善後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全校環境清潔等事宜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罹病學生之送醫及照顧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組員	餐廳輔導員	負責追查食物中毒原因協助衛生機關採樣及協助餐廳改善供膳流程
合計		五員

附件十二 交通事故防救執行編組成員名冊

職稱	行政單位職務	職掌
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負責校外師生交通事故之處理事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公務車事故保險事宜
副組長	環安組組長	負責公務車事故之處理事宜
副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負責進修部相關事宜
合計		四員

## 僑光技術學院實習場所毒化物及危害物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實習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與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之安全運作，避免對人員或環境造成危害，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實習場所：  
指本校適用安全衛生法之實（試）驗室、實習工廠、專業教室等，有教職員生實際從事實驗或實習之作業場所。
  - 二、毒化物：  
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
  - 三、危害物：  
係指經「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
  - 四、運作：  
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五、運作場所：  
指本校運作毒化物之各實習場所。
  - 六、相關各系：  
指本校實習場所有運作毒化物或危害物之各系。
  - 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指相關各系指定負責統籌各系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教職員。
  - 八、化學藥品：  
除毒化物及危害物以外之化學藥品皆屬此類。
- 第三條 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各相關各系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 二、彙整各相關各系定期送交之毒化物管理紀錄。
  - 三、協調督導化學廢液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四、協助化學藥品、毒化物與危害物災害處理。
- 第四條 相關各系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所轄實習場所毒化物及危害物之採購、貯存、標示及使用紀錄等相關事宜。
  - 二、所轄實習場所化學廢液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傾倒紀錄等相關事宜。
  - 三、所轄實習場所毒化物、危害物及化學藥品之運作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四、所轄實習場所毒化物、危害物、化學藥品及化學廢液之管理與有關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自動檢查。
  - 五、所轄實習場所應於每年盤點毒化物、危害物及化學藥品乙次，結果應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總務處環安組得抽查實習場所毒化物、危害物及化學藥

品存量是否符合。

- 第五條 採購毒化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採購應由相關各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統一請購，請購時應要求廠商提供中英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同時副知總務處環安組。
  - 二、請購之毒化物如為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者，則須由相關各系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環安組函報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或備查後，方可購置。
  - 三、每一物質應於購入日起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第六條 運作毒化物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置備運作場所安全設施標示圖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於明顯易見處。
  - 二、人員應穿戴安全有效之個人防護用具，在具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
  - 三、每次使用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化物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五、依毒化物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 第七條 貯存毒化物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相關各系應設置適當之毒化物貯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化物時，應立即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 四、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貯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張貼危害標示。
  - 五、依毒化物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 第八條 運作毒化物之相關各系應依下列注意事項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以供總務處環安組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 一、操作人員須於運作時立即登錄毒化物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 二、相關各系應彙整所轄實習場所毒化物之採購、使用、庫存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三、相關各系應彙整所轄實習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存查。
- 第九條 實習場所化學廢液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化學廢液貯存應注意其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化學廢液應分別貯存，絕不可混合貯存。化學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習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三、化學廢液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並有通風排氣設備。
  - 四、化學廢液貯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 第十條 運作毒化物之實習場所若發生毒化物事故時，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發1小時內報知總務處環安組，事發12小時內以書面陳報校長並副知總務處環安組，事發3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交由總務處環安組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



## 僑光技術學院消防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管理要點依據「僑光技術學院環安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
- 二、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落實消防業務之推展、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消防法及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
- 三、防火管理人：由校長指派環安主管(具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者)擔任之。
- 四、防火管理人應依校長指示，並就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接受當地消防機關(構)的講習訓練。
- 五、防火管理人應推動防火管理業務，項目如下：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 (三)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 (四)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 (八)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九)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 (十)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每年三月份申報，得委託合格機構代檢)。
- 六、防火責任者：由各系、辦公室一級主管擔任之。
- 七、防火責任者職責：
  - (一)輔佐防火管理人。
  - (二)督導火源責任者。
- 八、火源責任者：由各系、辦公室二級主管及總務處分派人員乙名共同擔任之，各系、辦公室無二級主管者則由行政助理擔任之。
- 九、火源責任者職責：
  - (一)系辦公室、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及所屬管理使用場所內(以下簡稱所屬場所)，火及電器(如電燈、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電腦及相關用電等設備)使用之管理。
  - (二)所屬場所下班後及假日辦公室內電器用品(如電燈、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電腦及相關用電等設備)電源關閉之確認。
  - (三)所屬場所防火避難設施、危險物品(易燃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之日常看管。
  - (四)所屬場所電源使用異常之通報。
  - (五)所屬場所火災之預防及初期之處理與通報。
  - (六)所屬場所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十、防火責任者與火源責任者如有職務異動情形時，其相關職責列入業務交接。
- 十一、各場所相關人員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 十二、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
- 十三、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
- 十四、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十五、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十六、火災四類：

(一)甲(A)類火災：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二)乙(B)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三)丙(C)類火災：

通電之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ABC類、BC類。

(四)丁(D)類火災：

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適用之滅火劑：D類乾粉。

十七、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十八、CO<sub>2</sub>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拉出開關上之保險插銷(安全銷)。

(二)拿起噴管向火燄下方(火源)掃射。

(三)按下開關上面之押板藥劑源噴出。

十九、消防栓使用方法：

(一)請按下火警手動報知機。

(二)把水帶全部拉出。

(三)打開消防栓出水，手持瞄子往火處噴水滅火。

二十、緩降機使用方法：

(一)從固定於牆壁之保管箱取出順降機，將其吊掛於固定架懸臂之鐵環上，注意旋緊掛鉤螺栓，解開繩輪迅速放下繩索，並省視繩索無打結，纏繞或勾繞其他障礙物。

(二)將安全帶從頭部套於胸部腋下(最好於肋骨處)，注意平整不打結，將束緊環拉近胸前約十公分，調整鬆緊度，以舒服安全為原則。(訓練時穿運動服，不得穿打滑外套)。

(三)翻牆(或攀出窗外)逃生前注意胸前與主機體之繩距不超過一臂之長(約五十公分)。

(四)用手緊握主機下方兩側繩索(如此順降機不會動作)然後翻牆(或攀出窗外)。

(五)雙手放開救生繩平放，然後慢慢下降，為避免身體旋轉可將雙手輕觸壁面，(注意：雙手不可高舉)。

(六)下降著地後，脫去安全帶，同時幫助上方人員拉剩餘繩至頂端，然後離開現場，以便上面的人繼續下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技術學院財產安全管理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僑光技術學院環安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實施目的：為確保本校財產安全，並防範各項財物失竊，天然災害時之處理，以善盡財產管理之責。
- 三、「防範財物失竊」安全措施
  - (一)放置財物場所（實習實驗室、辦公室等）門窗之安全措施。
    1. 每一室（場），必須責由「使用單位」指定專責管理，切忌兩人以上共同負責，以免責任不清。
    2. 鑰匙宜由管理人專用，切忌浮濫持有；若發現另有鑰匙時，應立即換裝門鎖。
    3. 學生實習實驗時，應有「分發」及「收回」財物之具體作法，學生全體及分組，應指定發、收財物負責人。
    4. 兼顧安全及觀瞻的原則下，研究加裝鐵窗或裝設防盜系統的可行性。
  - (二)放置財物場所內「小體積、較貴重」財物放置之安全措施。
    1. 財物宜專櫃放置，並養成隨時加鎖或號碼鎖歸零之習慣。
    2. 教學使用前後，應多自我檢查及加強抽查次數。
    3. 老師、職員、工友等個人長時間持有之工具、財物（如計算機、碼錶、照相機等），均應登載於「借出登記管制簿」，以免遺失。
  - (三)棟樓、館，加強防範宵小進入之安全措施。
    1. 每一樓、館儘可能形成一門禁體系。
    2. 寒、暑假及國定假日，無教學及辦公活動時，各大樓應由事務組責成專人檢查門窗並加鎖。
  - (四)校園圍牆、巡邏、門禁、警衛，整體之安全措施。
    1. 協調事務組加強校園大門、側門、後門。
    2. 加強校區警衛（尤值例假及夜晚）巡邏。
    3. 兼顧外觀原則下，注意圍牆型式，在校區適當角落安裝監視系統並加強照明設備。
- 四、萬一「竊案發生後，如何適當處置」
  - (一)竊案現場「發現人」之處置：
    1. 封閉、保持現場（便於刑警先生偵查、照相、採取指紋等）。
    2. 儘快以「一一〇」電話報案，越快越好，期能逮捕現行犯。
    3. 協調事務組，並會請駐衛警，向「警察局刑事組、派出所」連繫。
    4. 將竊案實況告知「財物保管人」，並會同報告「經管單位」主管及經管人。  
以上四項應立即處理，不要疏漏任何一項。
  - (二)「財物保管人」之處置
    1. 趕到竊案現場，深入瞭解案情。
    2. 待刑警先生完成照相及採指紋等現場搜證程序後，即會同現場警察先生及有關人員，清查失竊財物，並列名單（名稱、規格或特徵、數量）兩份，一份送現場警察先生，一份送使用單位主管或經管人。
    3. 爾後偵查過程中，隨時逕與偵辦本案之警察先生，保持直接連繫，俾依需要提供失竊財物之特徵及有關資料。
- 五、財物經管單位「主管」及「經管人」之處置
  - (一)儘快趕到失竊現場，深入瞭解竊案經過。

(二)分析案情，檢討清查單位內，有無涉嫌人員（此一處置，應使全體同仁瞭解；決非對每一個人不信任，而是防範萬一有害群之馬，倖存於單位之內）。

(三)檢討「使用（保管）人」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四)將竊案「簽」報校長

其「簽」至少應包括：

1. 失竊時間、地點、財物名稱、數量、財物型號，及單價、總價等相關資料。

2. 單位內清查情形。

3. 財物「保管人」「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之檢討。

六、防範財物遭受天然災害之處置：

(一)防颱風

1. 經常保持房屋（尤其門窗）堅牢完整，遇有破損，立即向營繕組申請修理。

2. 遇有颱風警報，立即檢查門窗；停止教學時，應緊閉門窗。

3. 為考慮驟雨積水，場所內儀器設備，平日即墊高放置，屆時應有應變處置，防範浸水。

(二)防地震

1. 貴重儀器設備，宜置於較堅固之建物內，預防震災發生。

2. 財物放置，重實者在下，輕脆者在上，堆置不宜過高，防範傾倒，傷人毀物。

七、財物使用保管及維護：

(一)凡重要儀器撥發於個人使用保管時，各單位主管應針對此使用情形加以列管及記錄，如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於使用期限如有損壞，請自行修護，如屬公用而損壞請主管單位加以認定，由學校修護。

(二)教師研究室分配給教師使用時，該研究室內所有軟、硬體相關設施，教師有保管及維護之責，如有所損壞時，請自行修護，所使用之耗材亦自理。

(三)教師研究室更動時依「教師研究室管理相關要點」辦理移交各項事宜。

八、所有財物、設備，主在支援教學，故在不妨礙學生實習實驗及老師研究之前提下，應隨時有安全警覺，防範財物失竊及災害損毀。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技術學院財產報廢與減損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時，由使用單位保管人填寫「財產報廢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保管組。財產使用年限參照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使用年限加 1 年。
- 二、保管組於每年四月底前彙總各單位「預估報廢單」編制財產報廢清冊，簽報校長核示，再呈送董事會審議。
- 三、「財產報廢清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辦理財產減損及處分等手續。
- 四、處分報廢財產時，保管組應會同事務組辦理，處分後並由保管組將處分清單及殘值簽報並繳交校庫。
- 五、財產未達使用年限，但失去原有效能、損毀、遺失，或因科技進步必須進行汰舊換新時，使用單位經保管人應填寫財產報廢單且詳述原因，呈報校長核准後，始辦報廢手續。
- 六、財產因遭竊、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經簽請校長核處後，始辦報廢手續。
- 七、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所經管或使用之財產未盡應有之注意，致財產發生損失者，應負損失賠償責任。
- 八、經核准報廢之財產，由保管組人員與經管單位協定收回時間，收回暫放倉庫，以備處分。
- 九、經管單位奉准報廢之財產除破舊不能使用之事實外，應保持原標的物之完整，在未完成的繳交保管組之前不得擅自撤離、拆除分解、移動他處或丟棄。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